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97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971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71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7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110年10月21日接獲受安置人甲971、甲971之兄毒品檢驗為陽性反應，可推估受安置人甲971、甲971之兄於受法定代理人照顧期間身處毒品有害空間所造成。經社工與法定代理人討論安全計畫，嗣於110年10月28日社工追蹤安全計畫執行狀況，確認法定代理人甲971M未確實執行安全計畫，認安全計畫無法有效維護受安置人甲971、甲971之兄人身安全，評估法定代理人甲971M為不適任照顧者，而於110年10月28日緊急安置，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甲971M知悉，因安置原因未消滅，經法院以110年度護字第493號裁定繼續安置，後經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茲經於110年11月8日與甲971M及親屬討論受安置人照顧事宜，要求甲971M需有穩定工作及住所，配合定期提供毒品毛髮檢驗報告及接受親職教育課程18小時。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971M配合採檢毛髮驗

01 毒，經確認報告呈現陰性，另法定代理人甲971M於113年4月
02 16日主動至童綜合醫院進行進行藥酒癮門診進行診斷，經確
03 認目前無成癮情況，但須持續回診；113年5月23日法定代理
04 人甲971M業已執行完畢18小時親職教育，透過諮商師陪同甲
05 971M探討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忽視及身為母職的影響，並引導
06 法定代理人甲971M探討身為母職該具備的知能及教養須注意
07 的重要事項。因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971M可配合本中心
08 家庭處遇服務，並落實親子假規範。然因案母現因執行社會
09 勞動，無穩定經濟來源，且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考量案母
10 照顧負荷及經濟穩定性，法定代理人生活穩定度亦須觀察，
11 基於兒少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2 保障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71延長安
13 置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31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01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
02 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年幼，尚無
03 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
04 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05 本件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6 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高偉庭